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0號

聲請人 李育豪

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對人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育豪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參酌消債條例立法總說

1 明「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
2 務。但為避免債務人濫用免責制度，產生道德危機，對於不
3 免責之事由併予嚴謹之限制，債務人如有規定之事由，如隱
4 匿財產等不誠實之行為，或浪費、賭博等不當行為，法院即
5 不予免責」，是知清算程序終止時，原則即應裁定債務人免
6 責，僅於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情事者，
7 始應予不免責裁定。

8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7年4月30日聲請債務清理，經本
9 院於107年6月27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裁定自同日下午
10 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其後因聲請人未提出更生方案，而於
11 108年1月3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同日下午4時開
12 始清算程序，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
13 108年8月3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
14 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
15 卷證核閱無訛，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6 三、又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債條例第
17 132條規定，即應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予以審理，茲說明如
18 下：

19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1. 聲請人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聲請人自108
21 年1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其主張：108年2月間
22 開始迄今都沒有工作，我自服靈企業有限公司停業後就失
23 業，因為都找不到工作，所以現在收入是0元，我現在確實
24 沒有工作等語（見院卷第103頁正反面），又查自103年起至
25 107年止，除106年度所得申報新臺幣（下同）2750元外，其
26 餘年度聲請人申報所得均為0元，且其名下均無任何不動產
27 或股票等財產，且未領取社會補助或津貼之事實，有有稅務
2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
29 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
30 育補助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2月6日保普生字第
31 10813041890號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10日高
32 市都發住字第10834994300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
33 澎東分署108年12月10日高分署推字第1080210883號函在卷

1 可憑（見院卷第7頁至第11頁、第13頁至第15頁、第66頁、
2 第67頁、第68頁），基上，依聲請人所述及本院目前調查所
3 得之證據顯示，自108年1月3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
4 108年2月間起迄今，聲請人無收入，其所得為0元。

- 5 2. 聲請人雖陳稱：目前是我太太負擔扶養費，因為我現在沒有
6 收入，所以我沒有負擔，等到我有收入時，我要負擔我的小
7 孩的扶養費等語（見院卷第103頁反面至第104頁），又查聲
8 請人與配偶黃綉菁育有3名子女，長女李郁珊已成年（87年5
9 月生，見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卷〈下稱消債更卷〉第14
10 頁），而長男李○麒、次子李○傑均未成年（89年2月、95
11 年6月生，見消債更字卷第14頁），而依聲請人前揭所述，
12 足見目前聲請人並未負擔其未成年子女李○麒、李○傑（89
13 年2月、95年6月生，見消債更字卷第14頁）扶養費用。再審
14 酌聲請人配偶黃綉菁於107年度申報所得2089856元，且名下
15 有1間房屋、2塊土地、3部汽車，價值合計12708250元之事
16 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院卷
17 第26頁至第27頁反面），則聲請人配偶黃綉菁應可獨立負擔
18 未成年子女李○麒、李○傑扶養費，至聲請人另稱陳待其日
19 後有收入時要負擔未成年子女李○麒、李○傑之扶養費乙
20 事，顯然與聲請人目前之資力狀況不符，不予採認。
- 21 3. 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為0元，顯然已無法負擔未成年子女
22 扶養費、個人最低生活費用，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餘
23 額，而不符該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4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 25 1. 按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
26 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
27 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
28 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29 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
30 之處分，自不宜使其免責；又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
31 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
32 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
33 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

1 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
2 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
3 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
4 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
5 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
6 條例第134條第2款立法理由甚明。

- 7 2. 查聲請人前於更生階段雖有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8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消債更卷
9 第17頁），然於其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均未載明
10 其所有保險單之詳情，嗣本院命其說明有無以其為要保人之
11 保險契約，並說明保險公司為何、保險契約內容（險種）等
12 事項，此有本院通知書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消債更卷第
13 39頁、第41頁），而聲請人於107年5月7日所提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更生陳報狀僅說明及提出薪資收入資料，然就其名下所
15 有保險單之狀況均隻字未提（見消債更卷第49頁至第81
16 頁），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投保資料，始查得聲請
17 人名下所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
18 分紅終身壽險契約2張（保單解約金合計127628元），及聲
19 請人原有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保險
20 公司）新永福終身壽險契約計11張（保單解約金合計
21 1268626元；下稱系爭中國人壽保單），且均於聲請更生前
22 之106年8月23日變更要保人為配偶黃綉菁，其後於更生階段
23 之107年10月4日，黃綉菁偕同聲請人以系爭中國人壽保單向
24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金額合計1152000元等
25 情，有中國人壽保險公司107年5月7日中壽保規字第
26 1070001382號函暨附件、南山人壽保險公司107年5月25日
27 (107)南壽保單字第C1112號函暨保單明細表、中國人壽保險
28 公司108年5月14日中壽保規字第1080001550號函暨檢附之保
29 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附卷可憑（見消債更卷第47
30 頁至第48頁、第89頁至第92頁、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31 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第126頁至第137頁反面），是以，
32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為真實。

1 3. 又聲請人暨配偶黃綉菁於清算程序均到院說明雙方間有無金
2 錢借貸及以系爭中國人壽保單代償乙事，黃綉菁雖陳稱聲請
3 人積欠其金錢而以系爭中國人壽保單做為清償欠款之用等
4 語，然依其所述聲請人欠款項目為遭強制執行款項、代繳稅
5 款、代清償銀行債務，金額合計2000000元等語（見司執消
6 債清卷第104頁至第105頁），惟聲請人卻陳稱：97年起陸續
7 向黃綉菁借款，金額合計2600000元，此筆款項與清償稅
8 金、預借現金、連帶保證金債務均無關等語（見司執消債清
9 卷第117頁正反面），互核聲請人、配偶黃綉菁前開所述內
10 容，雙方就欠款之原因、金額所述不一，則其二人間是否確
11 有借貸關係存在，顯然有疑。

12 4. 另黃綉菁為信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聲請人
13 為該公司之經理人，該公司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
14 產保險經紀人乙節，有信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106年12月
15 14日、107年3月9日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消債更卷第130
16 頁至第134頁）；再參以黃綉菁明確陳述其害怕聲請人將系
17 爭中國人壽保單處分掉，所以先把錢借出來等語（見司執消
18 債清卷第105頁），足見聲請人、黃綉菁間應無金錢借貸關
19 係，否則黃綉菁何需以系爭中國人壽保單辦理借款。另酌以
20 聲請人辦理變更系爭中國人壽保單要保人、黃綉菁偕同聲請
21 人辦理保險單借款之時間點，可知聲請人對系爭中國人壽保
22 單具有保單價值乙事應知之甚詳，而聲請人竟在聲請更生前
23 將本應屬清算財團之系爭中國人壽保單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4 分，且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如實說明，導致債權人受
25 有損害，故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不免責
26 事由存在。

2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列不應免責
28 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
29 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另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31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32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3 142 條規定甚明。故聲請人（即債務人）仍可繼續清償至法

1 律規定之數額，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易言之，聲請人雖經
2 裁定不免責，惟其先前因清算終結而享有之程序利益仍繼續
3 存在，可以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數額之方式再度尋求免責，
4 聲請人僅須依法清償債務，仍有獲得免責之機會，附此敘
5 明。

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7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賴寶合

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胡美儀

12 附錄

1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5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6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7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3 應受分配額。